

证券代码：300416

证券简称：苏试试验

公告编号：2019-042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公司总股本扣除已回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累计 2,787,2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 135,577,527 股 -2,787,267 股=132,790,260 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每 10 股分红金额÷10 股=132,790,260 股×1 元÷10 股=13,279,026 元。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13,279,026 元÷135,577,527 股=0.0979442 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收盘价-0.0979442 元/股。

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132,790,2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5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5 月 15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5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29	苏州试验仪器总厂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 年 5 月 7 日至登记日：2019 年 5 月 1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55 号

咨询联系人：陈英、骆星烁

咨询电话：0512-66658033

传真号码：0512-66658030

六、备查文件

- 1、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8 日